

#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舉重代表隊遴選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2月17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233425B 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舉重運動，並徵召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舉重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遴選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 五、遴選審查日期：114年6月1日(星期日)。
- 六、遴選審查地點：臺南市南區全民運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
- 七、報名審查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
  -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 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選手遴選方式：
- (一) 成績採認：
    - 1、需名列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於114年7月31日公佈之各量級20傑內。
    - 2、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間國內外比賽成績，需提出成績證明，獎狀影印本或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書。
    - 3、國內外比賽成績如非全運會比賽級別，須註明遴選級別，並以該量級排序。
  - (二) 選選方式：
    - 1、集訓期間培訓隊男、女選手各12名共計24名，教練4名。  
集訓地點：臺南市南區全民運動中心、長榮大學
    - 2、正式代表隊男、女選手各7名共計14名，教練2名。  
集訓地點：臺南市南區全民運動中心、長榮大學
      - (1)男子組：正式7位、候補2位，共9位。
      - (2)女子組：正式7位、候補2位，共9位。
    - 3、依成績排名排序，如排名相同時則以上一名成績差距較少者為優先，擇優最佳9名(含候補)。
    - 4、成績以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於114年7月31日公布之各量級年度20傑成績為依據排序，成績相同時，以最近比賽成績最佳為優先。(每量級最多錄取2名)
    - 5、具有奪牌如無法提出今年比賽成績，請選手及教練說明原因，再由選訓委員討論決定。

## 九、教練遴選方式：

(一)遴選資格：須具備以下資格缺一不可。

- 1、持有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舉重 A 級教練證者。
- 2、需實際指導該選手滿一年。
- 3、代表隊教練需現職任教於臺南市。

(二)參加遴選所繳交資料

- 1、確定遴選上選手：全國運動會參賽結束後會-退還
- 2、未遴選上選手：名單公告後-退還

(三) 教練排序：

- 1、男子組：正式1位、候補1位，共2位。
- 2、女子組：正式1位、候補1位，共2位。
- 3、男子組、女子組依選手成績分開排序，選手排序較佳之教練排名在前，以中華民國重協會於114年7月31日公布之最新各量級年度20傑成績為依據排序。
- 4、實際指導之選手在代表隊遴選排名第1順位者為代表隊教練。
- 5、教練遴選報名表上及選手填寫指導教練需相同無異，代表隊教練才認可。
- 6、代表隊教練遴選如男、女隊為同一人時，僅能擇一個組別排序，另一隊教練由第二順位候補。

十、申訴方式：委員會針對114年全運會培訓、代表隊產生辦法，必須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為原則，如有申訴應由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

十一、遴選及審查會議：

- (一) 114 年 6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臺南市南區全民運動中心辦理
- (二) 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王國丞
2. 委員：楊素冠、李美雲、陳聖元、黃龍興
3. 訓輔委員：陳淑利

十二、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